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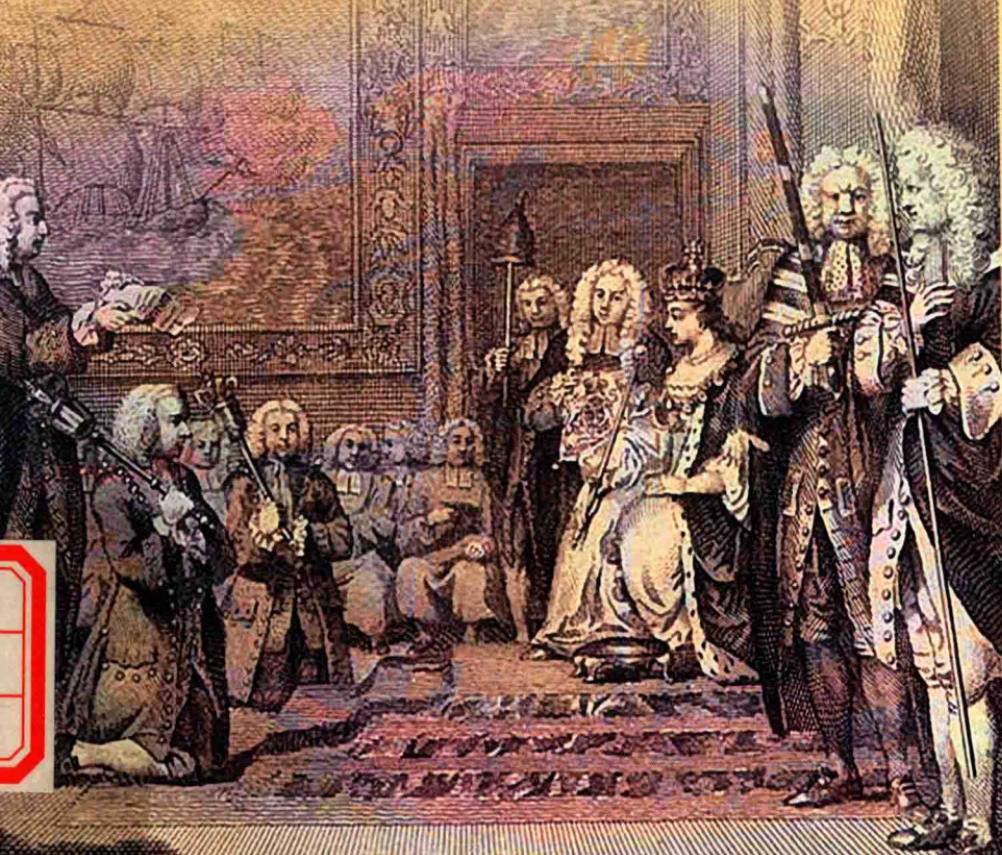


海国图志

西南大学海国图书书院主办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协办

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

[英] A. V. 戴雪 R. S. 雷特 著
戴鹏飞 译



(S.J.P.C.) 上海三联书店

思索英格兰与 苏格兰的联合

[英] A.V. 戴雪 R.S. 雷特 著
戴鹏飞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 / (英) 戴雪著；戴鹏飞译 一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2016.2

(海国图志丛书)

ISBN 978-7-5426-5454-0

I. ①思… II. ①戴… ②戴… III. ①宪法—法制史—研究—英国 IV. ①D95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05075号

Thoughts On The Union Between England and Scotland, 1920

by Albert V. Dicey, Robert S. Rai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Limpid Stream Media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

著 者 / [英] A. V. 戴雪 R. S. 雷特

译 者 / 戴鹏飞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陈马东方月

特约编辑 / 马健荣

装帧设计 / 王小阳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周广宏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上海望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271千字

印 张 / 11.5

书 号 / ISBN 978-7-5426- 5454-0 / D· 308

定 价 / 38.00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021-54975552

目 录

译序	1
前言	11
导论	17

第一篇 1603 至 1707 年苏格兰的议会政府

第一篇的特点	37
第一章 1603 年的宪政体制——非主权性议会	41
第二章 1690 年的宪政体制	61

第二篇 《联合法案》的通过

第二篇的特点	97
第三章 联合前夕的舆论状况	99
第四章 两国议会的战争	129
第五章 联合委员会委员和联合条约	149
第六章 两国议会通过《联合法案》	167

第三篇 《联合法案》及其效果

第三篇的特点	191
第七章 《联合法案》的基本特点及主要条款	193
第八章 反对《联合法案》的施行	207
第九章 逐渐接受《联合法案》	235
第十章 《联合法案》的成功	253
尾声	275
附录一 拟制选举权	285
附录二 大事记	291
附录三 1604 至 1706 年的委员会委员名单	303
人名索引	315
地名索引	341
事项索引	349

译 序

2014年9月18日,苏格兰举行了独立公投,决定苏格兰是否脱离不列颠联合王国,“是否应该成为独立的国家”。次日,独立公投计票结果公布,55.8%即共1 877 252名选民对独立说“不”。在政制上,苏格兰这次公投所针对的就是1707年英格兰与苏格兰两国通过议会联合的形式而构建的统一的不列颠王国体制。

1603年之前,两国是各自完全独立的王国,有着各自独立的国王、法律与政治体制。在封建时代,由于对封建宗主权的争夺,两国之间不断地发生战争。最著名的是苏格兰1314年在威廉·华莱士领导下取得胜利的“独立战争”,苏格兰人打败了野心勃勃志在吞并苏格兰的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

在英格兰与苏格兰两国关系的历史上有两个节点尤其重要,一个是1603年,另一个是1707年。1603年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继承英格兰王位,成为英格兰的詹姆斯一世国王,开启了英格兰斯图亚特王朝的序幕。英格兰与苏格兰这两个王国也因此在一个国王的统治之下,此即为王室的联合(Union of Crowns)。而大约在一百年之后,两国在经过了长久的纷争,在王室联合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实现了议会的联合(Union of Parliaments)。就此,统一的不列颠王国在政治上正式宣告成立。

1603年到1660年王室联合下,英格兰与苏格兰进行了三次联合

的努力,分别是詹姆斯一世时期王室倡导下的议会联合、1643年“庄严联盟与约法”下的联合以及1657年克伦威尔的联合。这三次联合都与各段时期内不列颠岛上的革命与政制变迁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分别代表了看待不列颠国家形式的三种不同视角。第一种是王室主导下的不列颠帝国的视角、第二种是苏格兰长老会帝国主义的视角、第三章是英格兰议会所代表的哥特视角。

1604年,在继任英格兰国王的第二年,詹姆斯一世就在一次重要的议会演说中向议会提出了英格兰与苏格兰联合的倡议,但是议会非但没有积极响应詹姆斯热情的联合提议,相反,议会直接拒绝给予詹姆斯“不列颠国王”的称号。英格兰议会一方面担心在当时的情况下,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会无可挽回地加强王室的权力,而苏格兰议会则担心詹姆斯倡导的联合会使苏格兰变成一个行省。

在1607年的议会演说中,詹姆斯又向议会提出两国联合的事宜,并且希望在废除两国间敌对的法律、商贸互往和臣民归化三个方面加以推进。这三项行动,除了最后一项通过1608年的“加尔文案”这一判例得以实现外,其他全部未实现。詹姆斯一世提出的联合设想的理论基础是詹姆斯的神圣王权理论。詹姆斯一世神圣王权意识形态体现在诸如《自由君主制的真正法律》(The True Law of Free Monarchies)这些著作中。詹姆斯的这种意识形态与英格兰传统的政制理论是背道而驰的。因此,以神圣王权为基础的、王室主导下的不列颠帝国构想遭到了议会强有力的抵制,没法取得成功。

詹姆斯一世虽然有着宏伟的政治构想,但政治上的审慎使得他并未要求在行动中实现这些想法。而继位的查理一世则缺乏詹姆斯一世的政治经验,试图极力实现神圣君权的设想。继位初始便通过法令,召回了曾经封受给苏格兰贵族的土地,因此失去苏格兰贵族对他的支持。而激进的建立主教制的宗教政策,又进一步激起了苏格兰的

革命。为了应对苏格兰事态的发展，查理一世向英格兰征税的鲁莽举动激起了议会强烈的反对，进而引发了革命与内战。在这场波及整个不列颠岛的“清教革命”中，苏格兰长老会同英格兰“长期议会”结成同盟。这就是 1643 年《庄严联盟与约法》下两国的联合。《庄严联盟与约法》其实是苏格兰长老会主导的《民族约法》的放大版，要求英格兰议会接受长老会的政治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它是苏格兰长老会帝国主义的体现。英格兰议会之所以暂时接受这一联合的原因是：在内战初始，英格兰议会派的军队在战场上并未取得优势，急需苏格兰长老会军队的援助。

克伦威尔的议会军打败了苏格兰的长老会军队，征服苏格兰后，将苏格兰并入英格兰，成为一个共和国。经过五年的讨论，1657 年，护国公体制下的“露骨议会”终于通过了两国的《联合法案》，确立了在统一的不列颠议会中，苏格兰方面的议员为 30 名。而随着护国公体制的瓦解、王权的复辟，克伦威尔的联合也宣告失败，两国关系又回到了此前王室联合下的状态。

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经历了短暂的和谐之后，议会与王室很快地又在为争夺主权权力而斗争。首先查理二世进一步加强王室的集权，试图重建王权的绝对统治。面对议会的斗争，查理二世巧妙地将同议会中支持王室的托利党人联合起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王权的地位。但另一方面，王权本身因此也就成为了议会中党派的猎物。而继位的詹姆斯二世缺乏这些技巧，议会中的托利党人和辉格党人联合发动了“光荣革命”，邀请荷兰的威廉和玛丽入主英格兰，继承王位。光荣革命及其法律成果《权利法案》确定了以议会为代表的共同体中心的理论，它最终取代了以国王为最高主权者的神圣王权理论。《权利法案》成为了议会主权的法律基础，奠定了英国宪制的基础。

“光荣革命”在苏格兰比其在英格兰进行得更加激进。通过革命对苏格兰的影响，苏格兰议会变得更加独立，获得了一定的主权地位。由此导致的后果就是，尽管英格兰大臣仍然试图通过国王而影响苏格兰的政府与政策，但由于国王对苏格兰政府的影响已经被大大削弱了，因此苏格兰议会能够在经济上与王位继承方面采取同英格兰截然不同的道路。这造成了英格兰与苏格兰关系上的危机。首先是苏格兰人的达里安计划。1695年，依照苏格兰议会通过的法案，苏格兰人成立了“苏格兰非洲与印度公司”，旨在垄断苏格兰同非洲、亚洲和美洲的贸易。公司希望能够成为苏格兰的东印度公司。公司的第一个计划便是苏格兰冒险家威廉·佩特森提出的达里安计划。该计划希望在加勒比海的达里安地峡即今巴拿马运河附近，建立一个苏格兰人的殖民地，作为美洲与欧洲的贸易中转枢纽。该计划遭到英格兰东印度公司在议会中的议员的强烈反对，并且该地区原属于西班牙统治的范围。而苏格兰国王威廉由于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上需要西班牙的支持，当西班牙人进攻苏格兰人的殖民地时，国王威廉并未施以援手。苏格兰人的殖民计划胎死腹中，贫穷的苏格兰几乎彻底破产。苏格兰人将计划的失败完全归因于威廉国王以及英格兰人。这是1707年之前，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关系产生危机的第一步。

两国之间关系更重大的危机出现在王位继承方面。1700年安妮女王最后一个孩子夭折，英格兰议会通过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将王位继承权授予了汉诺威的索菲亚公主或者其亲生的信奉新教的子嗣。但是，英格兰议会对王位继承的规定并未同苏格兰议会进行协调。因此，苏格兰议会有权自己决定王位继承权的归属。而一旦苏格兰议会在王位继承上做出了与英格兰议会不同的选择，则意味着持续了百年的王室联合将解体。苏格兰将成为名副其实的独立自主的国家。1703年，苏格兰议会制定的《王国安全保障法》即旨在达到这一

目的。在某种程度上说,《王国安全保障法》可以说是苏格兰人的“独立宣言”。

面对这些危机,英格兰议会采取了反制措施。1705年,英格兰议会通过了《外国人法案》。这部法案规定:自1705年圣诞节起,除了少数人之外,将不再被视为英格兰臣民,将不再享有英格兰人享有的各种贸易特权,不得在英格兰拥有地产,除非苏格兰议会在王位继承上追随英格兰议会的选择。

除了制裁苏格兰人之外,这部法案还为解决两国危机提供了一条出路,因为法案明确授权女王可以任命就两国联合进行谈判的委员。在要么相互成为敌人、要么进行议会联合的选择中,英格兰与苏格兰双方都选择了议会联合的道路。1706年,安妮女王便任命了两国进行联合谈判的委员。正式开启了联合的进程。

双方的谈判主要围绕苏格兰对英格兰国债和税收的负担、苏格兰法律制度的存废、联合后苏格兰议员名额分配以及苏格兰非洲公司的存废等方面进行。最后,双方达成一致,签订了联合条约,条约主要包含关于宪政制度的安排、关于经贸税收方面的规定以及关于保留苏格兰私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自1603年王室联合以来,英格兰与苏格兰进一步的联合历经了百年历程,最终在1707年得以实现。最终,不列颠在政治上获得统一,而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对英格兰而言,通过1707年的议会联合,它事实上消灭了刚刚获得独立与生命力的苏格兰议会,成功地解决了边疆地区对英格兰宪政体制带来的压力。因此,不列颠岛就能采取统一的经济、外交政策,为不列颠帝国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对苏格兰人来说,联合为他们带来了帝国内部自由贸易的机会,将苏格兰人从尚武精神引向经贸与共同创造物质繁荣的方向,为18、19世纪苏格兰的繁荣打下了基础。

《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Thoughts on the Union Between England and Scotland*,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St. Martin's Street, London, 1920)出版于1920年,由英国宪法学家戴雪与历史学家雷特共同完成,也是戴雪生平最后一本著作。在这本著作中,两位作者首先分析了1603至1690年间苏格兰的政治体制,以及1690年“光荣革命”之后苏格兰的政治体制;其次分析了联合之前两国公共舆论对议会联合的讨论;最后对1707年议会联合的过程及其影响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与评论。

1886年,戴雪出版了最负盛名的著作《英宪精义》(*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然而,要真正理解这本“法学经典著作”就必须结合当时发生的一个重要的历史事件。

1886年4月8日,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自由党首相威廉·格莱斯顿向下院提出了《爱尔兰政府法案》,即通常所称的《第一次自治法案》。法案希望在当时仍然隶属于联合王国的爱尔兰创立一个自治议会,负责处理爱尔兰内部事务。这个议会是由两个阶层构成的一院制议会,享有立法权;政府执行权由爱尔兰总督承担。而不列颠议会仍然保留包括决定战争与和平、负责防御、同外国签订条约、与贸易以及货币相关的权力。格莱斯顿的《自治法案》可以说是最早的权力下放运动。

戴雪的《英宪精义》在格莱斯顿《自治法案》引起的争论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自治法案》一经提出就在英国的牛津与剑桥两所大学的知识分子中间引起巨大的争论。戴雪是反对《自治法案》一派知识分子的领袖,而他的好友詹姆斯·布赖斯则是赞成《自治法案》一派知识分子的领袖。布赖斯编辑了许多格莱斯顿关于爱尔兰历史以及自治法案的文章。1886年7月,在致布赖斯的一封信中,戴雪写道:“我个人认为,在这次危机中,除了哈丁顿和莫雷之外,还没人能像我们俩

这样获益匪浅。毫无疑问，你的名誉大大提升；并且由于你和格莱斯顿的推动，我的著作是第一本能够真正地称为成功的著作，并且很可能也是最后一本。”¹戴雪所说著作的就是《英宪精义》。

在《英宪精义》中，戴雪认为英国宪法的首要原则是议会主权（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原则。《英宪精义》开篇，戴雪即明确指出英国宪制最根本的特征就是议会主权。“自法律观察点立论，英国政治制度所有主要特性就是巴力门的主权。”戴雪阐释的议会主权原则在英国宪法历史传统中有着悠久的历史。都铎王朝之前，布拉克顿与福蒂斯丘爵士都对英国政制有所论述。布拉克顿认为，英国国王虽然高于任何人，但并不是绝对的，仍然处于上帝与法律之下。福蒂斯丘将英国政制与法国政制对比，详细地论述了英国政体的特殊性。他将王国区分为两种，一种是绝对专制王国（dominium regale），国王可以凭借自己的意志制定法律统治人民。而且只要他愿意，便可以随意向人们征税和别的赋役，无需人民的同意。在法国的流亡经历告诉他，法国就属于这种绝对专制王国。另一种是“君民共治”的王国（dominium politicum et regale），国王不能未经民众同意就制定法律统治他们，也不能未经民众同意就向他们征税。英国就属于这第二种“王室且政治”的政体。福蒂斯丘认为，这种政体受良好法律统治的政制，而不是凭君主意志统治的政制。福蒂斯丘关于英格兰政体的论述凸显了英格兰政体的独特性，开创了“英国例外论”的先河。

福蒂斯丘论述了英国政制的独特性，但最早确切地提出“议会主权”这一理论是都铎王朝时期的托马斯·史密斯。在《论英格兰共和国》（*De Republica Anglorum*）一书中，史密斯写道：“英格兰王国最高和绝对的权力存在于议会中。正如在战争之时，国王自身、贵族、其余的绅士以及自由民他们就是英格兰的实力与力量。而在和平与资议（consultation）时期，国王使最后及最高的命令生效，贵族作为贵族院

这一共和国更高组成部分的成员，骑士、显贵、士绅则作为共和国较低组成部分的成员，主教们代表教士；他们出席议会，提供建议、咨询，论争什么对于共和国是善的以及必要的；他们一同在各自议院中讨论，对提交的每一个争论的议案及法律做出深思熟虑的建议；其他两个部分各自进行，之后国王自己出席两院，同意并通过法案。这就是国王以及整个王国的行动：在此，没有人能正当地抱怨，他只有反省调整自己，然后发现议会决议的有利之处，并遵守它。”即议会主权。这是英格兰作家第一次对近代意义上的主权观念做出明确的理论阐述。

值得注意的是，几乎与此同时，法国作家博丹也在同样的意义上定义了主权概念，只不过他认为英国的主权属于国王一人。在他的经典作品《共和国六书》(*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中，博丹认为主权不仅是绝对的而且是不可分割的，主权无论在其力量、功能或者行使时间上都不应当受任何限制。在博丹看来，像英格兰这样想把君主制、民主制和贵族制混合在一起简直不可能，并且显得荒谬可笑。特别考察了英格兰议会之后，他发现英格兰的主权不可分割地属于国王，议会各等级只不过是旁观者，并不能改变君主主权这一事实。在这点上托马斯·史密斯也同福蒂斯丘一样发现了英国政体的特殊性。

此后，议会主权的理论在经历了斯图亚特王朝议会与君主之间长久的斗争之后，终于经由“光荣革命”而得到确立。戴雪的议会主权理论是对英国议会主权理论传统的承袭。在这方面，他继承了议会主权原则自由叙事的维度。在另一方面，戴雪也继承了议会主权原则帝国叙事的维度。议会主权的帝国维度在不列颠议会对美洲殖民地的主张中第一次得以体现，并得到埃德蒙·柏克的完善。戴雪希望不列颠议会作为一个主权机关能够在19世纪的不列颠帝国统治中发挥作用。而显然，“自治法案”在某种程度上就破坏了不列颠议会作为主权机关的这一性质。

此外,戴雪也反对《自治法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的联邦主义倾向。这点体现在《英宪精义》以及 1915 年第八版序言中。戴雪认为联邦主义实质上是联邦主权与邦主权的一次妥协。为达成妥协,联邦制通过宪法将主权在联邦与邦之间进行划分,同时将联邦主权又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方面进行横向划分。“将欲使全国的主权所有名分与各邦的主权所有名分能并行而不相悖,联邦主义所应用的惟一方法只是在于指定一种宪法,以详细划明主权的寻常权力,而又仔细把这些权力分与公共和个别的政府。”可见,在戴雪看来,联邦主义在本质上是对主权的分割与否定,同英国议会主权的历史与理论是相悖的。

因此,戴雪认为,《自治法案》以及爱尔兰的自治对英格兰传统的议会主权理论产生了破坏。为此,戴雪写作了许多旨在反对爱尔兰自治的著作,包括《英格兰反对自治的理由》(*England's Case Against Home Rule*)、《愚人的天堂》(*A fool's paradise*)、《危险的一步》(*A Leap in the Dark*)、《为什么英格兰坚持联合》(*Why England maintain Union*)、《统一派的幻觉》(*Unionists' Delusion*)。《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是一系列相同主题著作中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本。在这本著作中,戴雪与雷特试图以 1707 年英格兰与苏格兰议会联合的历史事实来说明议会主权传统与原则对于不列颠立国之重要性,以此来反衬爱尔兰自治之不可行。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戴雪在本书第十章中提出的民族精神或民族主义(nationalism)的问题。在戴雪看来,1707 年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议会联合非但没有消灭苏格兰的民族精神,相反它培育并很好地保存了英格兰与苏格兰的民族精神。并且,这种民族精神是有利于两国议会联合的。显然,戴雪预见到了某种危险的存在。并且在不久之后,它就大有吞噬英格兰与苏格兰议会联合所体现的议会主权原则的趋势。戴雪对此十分清楚,议会主权的原则不仅是英格兰自由与历史延

续性的象征，更是实力的象征。

盛夏已过，新的秩序却仍在未知与孕育中：这就是以戴雪、布赖斯为代表的维多利亚时代晚期一代英国知识分子的彷徨。

注释

1. 转引自 Christopher Harvie, “Ideology and Home Rule: James Bryce, A. V. Dicey and Ireland, 1880–1887”,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91, No. 359(Apr., 1976).

前 言

1603 年, 苏格兰的詹姆斯六世在伊丽莎白女王去世后继承了英格兰王位, 即英格兰的詹姆斯一世。¹ 由此就产生了所谓王室的联合 (union of Crowns)。在王室联合下, 英格兰的国王和苏格兰的国王是同一个人。但从宪法上说, 作为英格兰国王, 他在苏格兰没有任何权威; 而作为苏格兰国王, 他在英格兰也没有任何权威。这导致的结果是, 英格兰议会通过的法律不得在苏格兰实行, 而苏格兰议会通过的法律也无法在英格兰实行。1707 年首先由苏格兰议会通过, 接着由英格兰议会通过了《联合法案》。这部议会法律废除了独立的英格兰议会, 也废除了独立的苏格兰议会, 缔造了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议会; 并且, 从法律的角度上说,² 它缔造了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因此, 通过这次联合, 不列颠议会有权为不列颠的每个组成部分立法, 有权为在联合之前附属于英格兰王国或附属于苏格兰王国的所有国家立法。用现代的说法, 即有权为不列颠帝国的每个组成组成部分立法。

本书从各个角度关注《联合法案》, 将集中讨论以下三个问题: 一、1603 至 1707 年的苏格兰的议会政府; 二、1703 至 1707 年《联合法案》的通过; 三、1707 至 1832 年间《联合法案》产生的影响。³

本书虽然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讨论了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联合, 但严格说来, 它并非历史著作; 它毋宁是对一次伟大的立法或政治变革

的本质及其产生的影响的评论。本书包含了一些对《联合法案》的若干思索，但作者不敢贸然宣称它是一部关于苏格兰的历史著作。即使是对本书中那些思索特别关注的时期而言，它也并非一部历史著作。宽泛地说，本书关注的时期，包括从 1603 到 1707 年这段时间；或者更宽泛地计算，则可以包括从 1603 至 1832 年这段时间。由于本书是对《联合法案》进行的一些思索，并且其范围也有限，因此就导致了一些后果，在这里值得适当地关注一下。

阅读本书时，首先要铭记于心的是，出自评论家之手的作品与出自历史学之手的著作是截然不同的。评论家试图评论并阐释（正如本书一样）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逐渐发展的过程、《联合法案》通过的过程，以及《联合法案》的特点和影响。而历史学家则试图要讲述关于苏格兰的故事，讲述本书所关注的这个时期即 1603 至 1707 年⁴ 间苏格兰的历史故事。一方面，评论家必须强调一些事项或一些事件，而苏格兰历史学家却很少或仅仅次要地关注这些事项和事件。因此，评论家必须强调英格兰议会与苏格兰议会的相似之处，尤其要强调它们之间的差别。他尤其应当着重强调 1603 和 1690 年苏格兰议会体制的本质差别。他不得不仔细地考察所谓“条文议员”的地位和影响。所有这些，对于理解 1703 年的《联合法案》在议会通过的过程中为什么会遇到无法克服的艰难，对于理解 1707 年《联合法案》为何能够得以通过，都是极其重要的。然而，我们所关注的这些事项中的某些内容，尤其是英格兰议会和苏格兰议会之间微妙的差别，对于研究苏格兰的历史学家来说并非头等重要的大事。另一方面，评论家可以不必仔细考察那些对于苏格兰历史学家而言具有头等重要性的事件。他可以名正言顺地不必考察“条文议员”异乎寻常的权威是如何逐步实现的。虽然从古物学家或仅仅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种考察具有头等重要性，也十分引人入胜。同样，评论家可以正当地回避对汉米尔顿